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昌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喻崇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昌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喻崇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3人)			
1.01	选举张昌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2人)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 (应选2人)			
3.01	选举林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喻崇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65,000股, 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0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9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02,524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叶江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中小企业基金")、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湖创投")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叶江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滨湖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威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威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江德	2,565,000	3.21%	2,565,000	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400,000	3.00%	2,400,000	0
3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5%	600,000	0
合计		5,565,000	6.96%	5,565,000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65,000	12
合计	-	5,565,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英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璎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城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8月31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首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璎 陈城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永翔贸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永翔贸易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永翔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399,660股,持股比例从23.482%减少至22.482%。(涉及总股本以截至2021年9月1日193,039,892股计算)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永翔贸易")通知,永翔贸易于2021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			
	住所	日本东京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1%
合计				1,930,000	1%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永翔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2021年9月2日)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2021年9月2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翔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45,329,660	23.482%	43,399,660	22.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29,660	23.482%	43,399,660	22.48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3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 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21年9月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张仪村路三顷地甲三号

(四)案件原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法定代表人:王君革。

2.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呼伦街1号,法定代表人:安俊贤。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8月31日,公告披露了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2021)京仲裁字第3008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公告编号:2021-037), 鑫都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上述裁决书的申请。2021年9月2日,鑫都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京04民特699号。

鑫都公司请求事项:1.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2021) 京仲裁字第3008号裁决书;2.本案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的起因和事实及理由: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仲裁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21)京仲裁字第3008号裁决书。鑫都公司认为:本次仲裁存在严重影响裁决公正等诸多问题,裁决书应当予以撤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